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交字第1780號

原　　告　榮聲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江梓良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F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訴狀應補正由原告「榮聲科技有限公司」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